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2917 號及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389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10124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經本府法務局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3097 號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聲報清算及清算程序是否已終結等事宜，經該院以 110 年 6 月 21 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 30394 號函復略以，該院並無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是訴願人既未完成清算，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任，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旨，訴願人之公司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次按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2917 號函（下稱 110 年 4 月 22 日函）提起本件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3897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1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略以：「……事實與理由 就南門國中重新審查之新處分以個資為由不予提供，訴願書前已有論及……。」依訴願書記載略以：「……理由：一、……本公司即為採購案之履約廠商，為本案當事人所派遣至機關之員工亦為公司從屬，本無個資問題，南門國中空言本件閱覽、複製檔案將致第三人，顯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依據。……」，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函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21 日函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06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07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事務工友人力委外採購案（及該案後續擴充）」等 3 件採購案件之檔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二）……本案採購資料涉及第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為符上開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本校歉難提供。（三）再查相關採購招標資料，屬電子採購網公開資訊，貴公司可自行上網查閱；又決標後相關文件均已併入合約，其正本由貴我雙方各執 1 份，貴公司亦可自行調閱所持合約內容，併予敘明。（四）另本案驗收資料，本校業於全案履約完成後辦理總驗收作業，相關資料已歸檔並同意提供應用……。」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一、依貴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106008432 號函送訴願書及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二、有關本校前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2917 號函說明三、（二）原意係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然為兼顧貴公司權益及保護個人資料原則下，相關驗收資料本校調整為遮蓋個資後提供，另關於採購招標資料……本校同意協助以電子檔方式提供。……」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訴願補充理由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函。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7 月 26 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 110600537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10 年 4 月 22 日函及 110 年 5 月 24 日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